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暨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林信華院長

出席人員：【院務會議】張委員中勇、張委員世杰（請假）、林委員大森、張委員國慶、蔡委員明達、張委員和然、陳委員谷茹（賴宗福老師代）、周委員國偉（請假）、林委員烘煜、林委員文瑛

【院課程委員會】賴委員宗福、張委員錦隆、林委員錚、陳委員志賢（請假）、周委員蔚倫、校外專家馬天鳴先生（請假）、學生代表管理系莊宗翰（請假）、社會系林佩樺、公事系蔡雅涵（請假）、畢業生代表心理系吳楷貴（請假）

記錄：李玠儀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通過 104 學年度增設「未來與宗教文化學研究所」案	已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2	通過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已提送 102-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3	通過 103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調整案	已提送 102-2 校課程委員會及 102-2 教務會議審議
4	通過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99~100）、碩士班（101）及碩士在職專班（101）課程架構異動案	已提送 102-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課程會議】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議定 103 學年度學士班院基礎學程，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下表：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專業倫理	3	五門至少選三門
必修	專業英文	3	
必選	政治學	3	
必選	經濟學	3	
必選	社會學	3	
必選	管理學	3	
必選	心理學	3	
選修	（請各系提供兩門選修課程）	3	必修、必選與選修 共需修課七門

提案二【院課程會議】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議定本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基礎課程開課時間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開課時間表若需異動，授權由授課老師及院長同意即可。

提案三【院課程會議】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管理學系

案由：議定 101~10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系所	決議
社會學系碩士班（101）	通過。
管理學系學士班（101~102）	通過。

提案四【院課程會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議定管理學系專業實習要點與計畫書新訂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五【院務會議】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管理學系

案由：議定 97~102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系所	決議
社會學系學士班（97）	通過。
社會學系學士班（99）	通過。
管理學系學士班（99~100）	通過。
管理學系碩士班（99~102）	通過。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99~102）	通過。

提案六【院務會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議定 103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請討論。

說明：訂定 103 學年度修業規定，並搭配課程架構使用。

決議：

系所	決議
管理學系學士班（103）	通過。
管理學系碩士班（103）	通過。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3）	通過。

提案七【院務會議】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議定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敘明可抵免之研究生身分及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以及抵免範圍以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為限。

決議：通過。

提案八【院務會議】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議定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放寬申請之學生條件（不限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

決議：通過。

提案九【院務會議】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議定本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課程助理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1、院基礎大班課程優先補助。

2、各院系以補助 6 門為原則（含一般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

3、總計本院可補助最多 36 門課。

決議：通過。

肆、散會（下午一時卅分）

佛光大學課程開課申請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課程性質				課程編號		班次	中文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開課期限	必修或選修	授課教師姓名	教室號數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科目名稱	開課對象		備註
併班/對開	夜間上課	全外語授課	人數上限	系所編號	課號			演講	實驗	學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學系	年級	
			85	SS	101	00	未來學	3	0	3	半年	必修	梁馨科	317			1-3			Futurology	社科院	一	1、社科院大一、大二學生優先 2、社科院大三以上學生 3、其他學院學生
			50	SS	101	01	未來學	3	0	3	半年	必修	李利國	B306			4-6			Futurology	社科院	一	1、社科院大一、大二學生優先 2、社科院大三以上學生 3、其他學院學生
			85	SS	102	00	政治學	3	0	3	半年	必修	劉義鈞	317			1-3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社科院	一	1、社科院大一、大二學生優先 2、社科院大三以上學生 3、其他學院學生
			70	SS	102	01	政治學	3	0	3	半年	必修	張錦隆	B307			1-3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社科院	一	1、社科院大一、大二學生優先 2、社科院大三以上學生 3、其他學院學生
			60	SS	103	00	經濟學	3	0	3	半年	必修	戴孟宜	B308			4-6			Economics	社科院	一	1、社科院大一、大二學生優先 2、社科院大三以上學生 3、其他學院學生
			85	SS	104	00	社會學	3	0	3	半年	必修	高淑芬	317			4-6			Sociology	社科院	一	1、社科院大一、大二學生優先 2、社科院大三以上學生 3、其他學院學生
			85	SS	105	00	管理學	3	0	3	半年	必修	盧俊吉	317			4-6			Management	社科院	一	1、社科院大一、大二學生優先 2、社科院大三以上學生 3、其他學院學生
			60	SS	106	00	心理學	3	0	3	半年	必修	涂珮瓊	317			7-9			Psychology	社科院	一	1、社科院大一、大二學生優先 2、社科院大三以上學生 3、其他學院學生
			60	SS	106	01	心理學	3	0	3	半年	必修	黃智偉	B103-3			7-9			Psychology	社科院	一	1、社科院大一、大二學生優先 2、社科院大三以上學生 3、其他學院學生
			44	SS	107	00	專業倫理	3	0	3	半年	必修	陳憶芬	501			4-6			Professional Ethics	社科院、社會系	二	僅限社會學系大二學生修讀
			100	SS	107	01	專業倫理	3	0	3	半年	必修	陳志賢	101			1-3			Professional Ethics	社科院、管理系	一	僅限管理學系大一、大二學生修讀
			80	SS	107	02	專業倫理	3	0	3	半年	必修	周力行	508			1-3			Professional Ethics	社科院、公事系	一	僅限公事學系大一、大二學生修讀

「上課時間國字表示星期，數字表示節次；教室號數前加：B 者，上課地點為德香樓；N 者，上課地點為雲水軒；U 者，上課地點為雲慧樓」

課程架構異動申請表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社會學系

課程架構適用學年度：101-102 學年度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異動							
專業必修：_____學分修正為_____學分。				專業選修：_____學分修正為_____學分。			
專業必選：_____學分修正為_____學分。				其他：_____。			
新 增 課 程	課 號	課 程 名 稱	演 講	學 分	必/選	開 設 年 級	備 註
	SY582	社會福利專題	3	3	選		英文名稱：Seminar on Social Welfare
異 動 課 程	課 號	課 程 名 稱	演 講	學 分	必/選	開 設 年 級	異動說明（例如必選修、學分數異動、刪除..）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檢附異動後課程架構及系級課程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

102 年 12 月 18 日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99.04.22 98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 專業必修 12 學分
- (二) 專業必選 3 學分
- (三) 專業選修 15 學分
- (四) 論文 6 學分

專業必修共 12 學分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修讀年級	備註
SY501	社會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ology	3	一上	
SY502	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General Sociology	3	一上	
SY504	研究過程與研究設計專題	Seminar on Research Process and Research Design	3	一下	
SY564	古典社會學理論專題	Seminar on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	3	一下	

領域選修共 3 學分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備註
SY601	當代社會學理論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3	(與社會計量方法、質性研究專題擇一)
SY610	質性研究專題	Seminar on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3	(當代社會學理論專題及社會計量方法擇一)
SY611	社會計量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與當代社會學理論專題及質性研究專題擇一)

專業選科目共 15 學分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備註
SY507	全球社會專題	Seminar on Global Society	3	全球化與地方社會學群
SY509	社會學基本問題	Basic Questions in Sociology	3	基本課程
SY510	文化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Cultural Sociology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13	宗教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16	文化理論與政策	Cultural Theory and Policy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17	教育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25	社區總體營造專題	Seminar on Studies of Community Renaissance	3	全球化與地方社會學群
SY526	中國文化與社會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3	全球化與地方社會學群
SY528	社會人類學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Anthropology	3	基本課程

SY531	論述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Discursive Sociology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32	情緒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Emotions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39	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專題	Seminar on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Social Movements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44	發展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3	全球化與地方社會學群
SY547	組織與制度專題	Seminar 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ion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49	現代社會思想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Social Thoughts	3	基本課程
SY550	後殖民女性專題	Seminar on Postcolonial Feminism	3	全球化與地方社會學群
SY551	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Work	3	
SY552	經濟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Economic Sociology	3	全球化與地方社會學群
SY553	消費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Consumption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54	知識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3	基本課程
SY555	金融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Finance	3	全球化與地方社會學群
SY556	日常生活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Everyday Life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57	公民社會專題	Seminar on Civil Society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58	比較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Comparative Sociology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59	應用社會心理學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	基本課程
SY560	社會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Sociology	3	基本課程
SY561	政治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Political Sociology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62	藝術社會學	Sociology of Art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63	女性主義專題	Seminar on Feminism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66	當代宗教與社會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Religion and Society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68	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3	基本課程
SY612	宗教與全球化專題	Seminar on Religion and Globalization	3	全球化與地方社會學群
SY751	科技與社會專題	Seminar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70	靈性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Spirituality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801	族群關係專題	Seminar on Ethnic Relations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71	勞力市場專題	Seminar on Labor Market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852	教育與勞力市場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 and Labor Market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82	社會福利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Welfare	3	(新增課程)

課程架構異動申請表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管理 學系 (所)

課程架構適用學年度： 101-102 學士班

畢業學分數異動							
專業必修：_____學分修正為_____學分。				專業選修：_____學分修正為_____學分。			
專業必選：_____學分修正為_____學分。				其他：_____。			
新增課程	課號	課程名稱	演講	學分	必/選	開設年級	備註
	MD480	地方特色產業	3	3	選	2	服務營運學程
	MD481	觀光行銷	3	3	選	3	服務營運、行銷與創業學程
	MD482	會展產業行銷	3	3	選	3	行銷與創業學程
異動課程	課號	課程名稱	演講	學分	必/選	開設年級	異動說明 (例如必選修、學分數異動、刪除..)
	MD436	商業英文	3	3	必	2	修正課號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檢附異動後課程架構及系級課程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學士班 課程架構表

100.11.16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1.04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101.01.09 一百學年度第九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1.11 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核備
 101.10.31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4.23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05 月 15 日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 二、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 (另列)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一)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
- (二) 管理學系 核心學程 24 學分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四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一) 服務營運 學程 27 學分
- (二) 行銷創業 學程 27 學分
- (三) 理財規劃 學程 27 學分
- (四) 金融營運 學程 27 學分
- 五、各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年級	學期	
院基礎學程	SS101	未來學	Futurology	必修	3	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 **註 3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必修	3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3	經濟學	Economics	必修	3			
	SS104	社會學	Sociology	必修	3			
	SS105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修	3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6	心理學	Psychology	必修	3			
	SS107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修	3			
管理學系核心學程	MD102	會計學	Accounting	必修	3	一	上	
	MD203	統計學	Statistics	必修	3	一	下	
	MD204	財務管理	Finance management	必修	3	二	上	
	MD205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必修	3	一	下	
	MD301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必修	3	二	下	
	MD206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必修	3	二	上	
	MD436	商業英文	Commerce English	必修	3	二	下	修改課號
	MD303	策略管理	Strategy Management	必修	3	三	下	
管服	MD472	服務管理	Services Management	必修	3	二	上	

理學系專業選修學程	務營運學程	MD329	服務品質	Services Quality	必修	3	二	下	
		MD473	服務行銷	Services Market	必修	3	三	上	
		MD474	管理科學	Management Science	必修	3	二	下	
		MD475	經營管理實習與專題	Practice and Workshop in Management	選修	3	四	上	
		MD353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選修	3	三	上	必須選4門
		MD223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選修	3	二	上	
		MD480	地方特色產業 (新增)	Local Cultural Industry	選修	3	二	上	
		MD477	商用軟體應用	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Package	選修	3	一	下	
		MD481	觀光行銷 (新增)		選修	3	三	上	
		MD416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修	3	二	下	
		MD323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選修	3	三	下	
		行銷與創業學程	MD408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必修	3	二	上
MD478	市場調查		Marketing Research	必修	3	三	上		
MD253	創業財務		Entrepreneurial Finance	必修	3	二	下		
MD254	創新與網路創業		Innovation and Internet Entrepreneurship	必修	3	三	上		
MD475	經營管理實習與專題		Practice and Workshop of Operating and Management	選修	3	四	上		
MD218	廣告學		Advertising	選修	3	三	下	必須選四門	
MD481	觀光行銷 (新增)			選修	3	三	上		
MD482	會展產業行銷 (新增)			選修	3	三	下		
MD422	中小企業管理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Management	選修	3	四	下		
MD372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選修	3	二	上		
MD208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選修	3	三	上		
MD153	商用軟體應用		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Package	選修	3	一	下		
MD416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修	3	二	下			
MD323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選修	3	三	下			
理財規劃學程	MD373	投資學	Investments	必修	3	二	上		
	MD224	保險學	Insurance	必修	3	二	上		
	MD387	共同基金	Mutual Fund	必修	3	三	上		
	MD282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必修	3	一	下		
	MD471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必修	3	三	下		
	MD377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必修	3	二	下		
	MD479	財務金融實習與專題	Practice and Workshop in Finance	選修	3	四	上		
	MD181	不動產投資	Real Estate Investment	選修	3	四	上	必須選二門	
	MD376	貨幣與債券市場	Money and Bond Market	選修	3	三	下		
	MD372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選修	3	二	上		
	MD152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選修	3	三	上		
	MD477	商用軟體應用	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Package	選修	3	一	下		

金融 營 運 學 程	MD373	投資學	Investments	必修	3	二	上	
	MD352	微積分	Calculus	必修	3	一	上	
	MD374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必修	3	三	上	
	MD354	衍生性金融商品	Derivative Financial Products	必修	3	三	下	
	MD355	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管理	Financial Market and	必修	3	二	下	
	MD282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必修	3	一	下	
	MD479	財務金融實習與專題	Practice and Workshop in Finance	選修	3	四	上	
	MD281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選修	3	二	上	必須選二門
	MD370	企業評價與購併	Business Valuation and Buyout	選修	3	三	下	
	MD372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選修	3	二	上	
	MD152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選修	3	三	上	
	MD477	商用軟體應用	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Package	選修	3	一	下	

註：1.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之通識學分。

3.本院基礎學程需於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開課班級上下學期各開一半班級。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 實習課程實習要點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啟迪管理實務知識與技能，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實習課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將安排學生到管理相關實務機構實習，學生也可自行接洽所欲實習單位並與本校簽訂建教或產學合作或實習合作。實習單位含營利機構、非營利機構等相關部門。
- 三、實習以在寒、暑假或學期中完成，實習時間不得少於 240 小時。
- 四、實習分數依實習單位督導人評分、授課教師考核、實習報告內容等三項，由授課教師綜合評分之。（實習報告內容需以四千字為原則，分為實習經過、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所遇到的難題及解決方法、實習心得等。）
- 五、實習報告旨在呈現實習經過及心得。
- 六、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通過，提報院課程會議審核，並送請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專業實習課程計畫書

一、 實習依據

本系之教育係以「為服務業培育具有通識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與職場能力的服務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為啟迪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並提供學生從做中學的機會，以奠定日後就業之實務基礎，特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擬定本計畫書。

二、 實習目標

- (一) 提供學生體驗實務工作，並將所得之經驗與專業課程理論進行整合的機會。
- (二) 增加學生與產業界人士的接觸面向。
- (三) 藉由實務工作，體察學習的重要，以及專業知能所應加強處。
- (四) 訓練學生從事相關工作領域所應具備之專業精神與正確態度。

三、 實習資格

- (一) 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 (二) 須參加本系「專業實習審查」審查分數達 70 分 (含) 通過，審查委員由為本系相關課程之三位專任教師擔任。審查舉行時間於實習前半年內實施，評分相關標準參考本計畫附件一。

四、 實習時間、時數與學分數

- (一)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之實施期間，可視實際需求，排定於暑假期間，但有特殊情況者，得與學校任課教師討論同意之。
- (二)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
- (三) 實習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及格者，可取得「企業實習」、「經營管理實習與專題」、「財務金融實習與專題」課程 3 學分。

五、 成績考核方式

- (一) 實習紀錄報告：佔學期成績之 30%。
- (二) 實習態度及專業精神：佔學期成績之 40%。
- (三) 專業知識及技術運用：佔學期成績之 30%。
- (四) 實習成績依據前三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50%，任課教師評分佔 50% 計算 (評分表如附件一至三)。

六、 實習機構

- (一) 本課程之實習場所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應以經向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設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業發展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
- (二) 所選擇之實習單位必需為與本校已簽訂有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之機構。

七、 修課之基本職責與要求

- (一) 學生實習前應擬具實習計畫書、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並應按時繳交實習報告。
- (二) 實習期間之住宿事宜與交通工具，由學生自行安排。

- (三)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應避免拒絕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1. 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2.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 (四)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
- (五)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 (六) 除非特殊情況(如實習機構關閉，實習督導要求暫停實習等)，學生一旦選定機構即不得更換。
- (七)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投保意外險，投保作業由系所助理彙辦，保費及實習期間內之各項費用，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八) 實習作業每週應按時繳交予督導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作業包括實習日誌，實習心得總報告，以及其他實習活動企畫，或個案及團體之記錄等。任課教師及機構督導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安排作業，但需先行取得任課教師、機構督導，以及學生等三方面的共識，始得為之。
1. 實習日誌內容應包括：
 - (1) 活動記要：記錄實習工作的概略內容，以及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以及實習經驗所獲得的專業應用。
 - (2) 特定事件或實例之描述與分析：於每週最後一次的日誌中，選定在該週內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的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對己、對人與對環境間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
 - (3) 需溝通的問題與困難建議。
 - (4) 預定的工作計畫與期待。
 - (5) 心得感想或其他事項。
 2. 實習總報告內容應包括：
 - (1) 實習機構簡介：
 - a. 包含機構的基本資料、設立宗旨、目標與組織型態，以及營業的發展情形。
 - b. 實習的主要內容(業務)、服務對象及服務方法。
 - c. 陳述該機構業務與本系課程或學理之關聯性。
 - (2) 心得檢討：
 - a. 實習中學習到哪些專業知識、職場倫理和工作技巧。
 - b. 實習過程中最有意義的部份。
 - c. 回顧實習過程的感受與啟發。
 - d. 評估與建議：如對實習機構的評估，以及對本系或實習機構的建議。
 - (3) 總報告必須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參考附錄二)，其中：
 - a. 封面應註明學校名稱、機構名稱、任課教師、機構督導、實習生，實習年度。
 - b. 書背應註明實習年度、機構名稱、學生姓名。

事項	說明
確定實習機構暨計畫書並寄發實習公文	履歷表、自傳、實習計畫等撰寫（參考附錄一）
實習說明會	實習資格、辦法說明及注意事項
實習條件審查	資格篩選與媒合
實習職前教育	與合作廠商一同辦理
實習	共計 240 小時以上
實習總檢討暨心得分享並召開實習檢討會	評分、檢討會、繳交總報告

八、 實習安排預定行程表（實際狀況配合學校行事曆施行）

九、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審查」成績評分表

學生學號 / 姓名：_____

審查時間：_____

考核項目暨內容	審查委員 評分	建議事項或評語
一、 專業課程修習狀況 (0~40分) 1. 必修相關課程 (依各組課程架構而定) 2. 選修相關課程 (依各組課程架構而定)		
二、 品行表現 (0~30分) 1. 操性成績 2. 平時表現 3. 學習態度與人際應對		
三、 其他條件 (0~30分) 1. 相關證照的取得情況 2. 課外活動的參與情況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總分 (以上三項加總) 評分標準：70分(含)以上及格。		

※ 未達70分者，請審查委員說明原因，說明如下：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承辦人複檢簽名：_____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學校版）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實習督導姓名：_____

至 年 月 日

學生學號 / 姓名：_____

考核項目暨內容	機構督 導評分 (50%)	任課教 師評分 (50%)	其他 評語
一、實習態度及專業精神 (0~40 分) 1. 學生出、缺勤情形。 2. 學習及工作態度：主動積極、虛心求教、負責敬業。 3. 綜合表現：情緒、創造力、判斷力、組織力和專業敏感度、自我肯定、人際關係等。 4. 其他。			
二、專業知識及技術的運用 (0~30 分) 1. 專業知識：對工作內涵的熟稔程度。 2. 執行能力：運用專業知能於工作的情況。 3. 其他。			
三、實習期間的紀錄及報告 (0~30 分) 1. 日誌：結構、思辯、檢討。 2. 實習總報告：實習過程的觀察、分析、對實習機構業務的瞭解，以及將相關理論運用於實習經驗之能力。 3. 按時繳交報告。			
總分 (以上三項加總) 評分標準：(1) 90 分以上：特優 (2) 80~89 分：優等 (3) 70~79 分：中等 (4) 60~69 分：有待改進 (5) 60 分以下：不及格 60 分(含)以上及格，始可獲得「企業實習」課程學分。			

實習總評：

任課教師簽名：_____

承辦人複檢簽名：_____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機構督導版)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實習督導姓名：_____

至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_____

考核項目暨內容	機構督導評分	建議事項或評語
一、實習態度及專業精神 (0~40 分) 1. 出、缺勤情形。 2. 學習及工作態度：主動積極、虛心求教、負責敬業。 3. 綜合表現：情緒、創造力、判斷力、組織力和專業敏感度、自我肯定、人際關係等。		
二、專業知識及技術的運用 (0~30 分) 1. 專業知識：對工作內涵的熟稔程度。 2. 執行能力：運用專業知能於工作的情況。 3. 其他。		
三、實習期間的紀錄及報告 (0~30 分) 1. 派任是否按時完成。 2. 報告是否按時繳交。		
總分 (以上三項加總) 評分標準：(1) 90 分以上：特優 (2) 80~89 分：優等 (3) 70~79 分：中等 (4) 60~69 分：有待改進 (5) 60 分以下：不及格		

實習總評：_____

督導簽名：_____

附錄一：個人基本資料暨實習計畫書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一) 設計製作個人履歷表

1. 履歷表之目的：履歷表為尋找工作不可或缺的工具，內容應客觀且真實地描述個人的背景，並儘可能地推銷自己的特長，強調工作能力與成長潛力，而實習單位將據以概括了解應徵者對於實習工作的適任程度，故履歷表對實習機會的取得，具有相當重要性。
2. 履歷表之一般格式
 - (1) 請以 A4 紙張撰寫。
 - (2) 建議以電腦打字方式印出，且內容長度不宜超過兩頁。
 - (3) 應附照片。
3. 履歷表之內容：應簡明扼要，且與工作相關。以下幾項可供參考：
 - (1) 姓名、性別、地址、電話號碼、電子信箱。
 - (2) 專業知能：
 - a. 若缺乏相關技術經驗，可著重在人際溝通、電腦處理、社團參與、研究或教師助理，以及活動企畫等知能的描述。
 - b. 可描述個人特質，如熱忱、創意、適應力、細心等。
 - (3) 工作經驗：
 - a. 以工作時間順序，由最近到最遠。
 - b. 工作期間需有起迄年月。
 - c. 職位、工作屬性、公司名稱、性質（兼職/全職/契約）。
 - d. 工作內容。
 - (4) 社團、教會、或志願服務經驗：
著重在課堂之外時間的利用，如活動的深度廣度，自主獨立性或團體之活動。
 - (5) 獎狀 / 獎學金 / 出版 / 演講 / 學會會員
 - a. 獎項名稱，授與之團體及日期。
 - b. 參加和工作有關之專業組織。

二、實習計畫書

應包括實習動機、對自我期待與機構的期待、實習領域、實習計畫等。主要表達你前往該機構的渴望及理想，篇幅約 2 至 4 頁即可。

附錄二：總報告封面格式

<p>九十九學年度企業實習總報告</p> <p>學生： 吳燕羽</p>	<p>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22)</p> <p>企業實習總報告 (22)</p> <p>實習機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p> <p>(14)</p> <p>機構督導：游月觀副總經理 任課教師：陳以立 老師 學生：吳燕羽</p> <p>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 日</p>
---	---

※封面色彩：淺藍色

※以 A4 格式印製膠裝，並附書背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專業實習課程

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對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專業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與相關規定已經知悉，茲以同意書，對於_____君參加貴系所開設之企業實習課程乙事，表示同意。

此 致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

學生：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家長：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同意書應由學生送請家長填寫，並併同書面審查文件送交管理系辦公室後，方得完成實習課程之申請手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課程共分為三個學群，每個學群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含專業必修 3 學分)，總學分達 138 學分(通識 36 學分、本系必選修 102 學分)，始准予畢業。</p>	<p>三、本系課程共分為三個學群，每個學群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含專業必修 3 學分)，總學分達 138 學分(通識 36 學分、本系必選修 102 學分)，始准予畢業。</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97.8.22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9.10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18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本系學士班學生進修，並維持良好學習品質，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本修業規定依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三、本系課程共分為三個學群，~~每個學群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含專業必修 3 學分)~~，總學分達 138 學分(通識 36 學分、本系必選修 102 學分)，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基本必修 36 學分。
 - (二) 專業必修 9 學分。
 - (三) 專業選修 57 學分。
 - (四) 通識教育 36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課程上限與下限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若有下列情形，得申請減少或增加當學期修課學分：
 - (一) 上一學期總成績名列全系前三名、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每一科必須在 60 分以上者，可加選兩科或減選一科。
 - (二) 配合系上選課者，得加選一科。
- 七、每一學年之必修課程以當年修習為原則，若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條件者，得選擇不在該學期修習必修課程，但以兩門為限。
- 八、本系學士班學生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系主任同意。本系採認之跨系或跨校選課課程以三門為原則(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九、其他未經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課程共分為三個學群，每個學群至少需修滿十二學分（含專業必修三學分）。總學分達一百三十八學分(通識三十六學分、本系必選修一百零二學分)，始准予畢業。</p>	<p>三、本系課程共分為三個學群，每個學群至少需修滿十二學分（含專業必修三學分），總學分達一百三十八學分(通識三十六學分、本系必選修一百零二學分)，始准予畢業。</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99.4.22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13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5.26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18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課程共分為三個學群，~~每個學群至少需修滿十二學分（含專業必修二學分）~~總學分達一百三十八學分（通識三十六學分、本系必選修一百零二學分），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基本必修三十六學分。
 - （二）專業必修九學分。
 - （三）專業選修五十七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九學分。
 - （四）通識教育三十六學分。
- 五、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須知辦理。</p>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先前法制化作業，未處理完整。</p>
<p>五、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6 學分。</p>	<p>五、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6 學分。</p>	<p>因教務處行政流程變動而修正</p>
<p>六、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專業必修 60 學分 59 學分</p> <p>(二)專業選修 40 學分 41 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 12 18 學分。</p> <p>(三)通識教育 36 學分。</p>	<p>六、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專業必修 60 學分</p> <p>(二)專業選修 40 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 12 學分。</p> <p>(三)通識教育 36 學分。</p>	<p>課程架構學分數改變，而修業規則未跟著變動，現補上。</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36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 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 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6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專業必修 ~~60 學分~~ 59 學分
 - (二) 專業選修 ~~40 學分~~ 41 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 ~~12~~ 18 學分。
 - (三) 通識教育 36 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u>須知</u>辦理。</p>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先前法制化作業，未處理完整。</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核可部分由系主任代理。</p> <p>(二)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p> <p>(三)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四) 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此兩門課程達70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u>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u></p> <p>(五) 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u>或課程</u>。</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核可部分由系主任代理。</p> <p>(二)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p> <p>(三)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四) 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此兩門課程達70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五) 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p>	<p>因應教務處選課流程改變，而刪除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2 學年度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須知辦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核可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三）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四）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此兩門課程達70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須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
 - （五）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或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校內與校外考試委員均至少一人。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須知辦理。</p>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先前法制化作業，未處理完整。</p>
<p>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核可部分由系主任代理。</p> <p>(二)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p> <p>(三) 跨所選課以六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核可部分由系主任代理。</p> <p>(二)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p> <p>(三) 跨所選課以六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因應教務處選課流程改變，而刪除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須知辦理。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核可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 （三）跨所選課以六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開始寫作論文。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36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36 個學分，始予畢業。	補上之前提送行政會議版本漏寫部分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須知辦理。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先前法制化作業，未處理完整。
五、 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五、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因應教務處選課流程改變，而刪除條文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專業必修 57 學分 (二)專業選修 43 學分(含選修外系課程，以 12 學分為上限) (三)通識教育 36 學分。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專業必修 57 學分 (二)專業選修 43 學分(含選修外系課程，以 12 學分為上限) (三)通識教育 36 學分。	配合學程化課程架構修正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u>須知</u>辦理。</p>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先前法制化作業，未處理完整。</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核可部分由系主任代理。</p> <p>(二)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p> <p>(三)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四) 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此兩門課程達70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u>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u></p> <p>(五) 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u>或課程</u>。</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核可部分由系主任代理。</p> <p>(二)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p> <p>(三)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四) 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此兩門課程達70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五) 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p>	<p>因應教務處選課流程改變，而刪除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
 - （四）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或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校內與校外考試委員均至少一人。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 辦法須知辦理。</p>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 抵免辦法辦理。</p>	<p>先前法制化 作業，未處理 完整。</p>
<p>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 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 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 之前，指導教授核可部分由系主 任代理。</p> <p>(二)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 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p> <p>(三) 跨所選課以六學分為計入畢業學 分上限。</p>	<p>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 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 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 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核 可部分由系主任代理。</p> <p>(二)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 課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 分。</p> <p>(三) 跨所選課以六學分為計入畢 業學分上限。</p>	<p>因應教務處 選課流程改 變，而刪除條 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六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開始寫作論文。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p> <p>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u>以就讀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u></p> <p>(二)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u>以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為限，其名稱與學分數</u>，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4.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p>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p> <p>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1/2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3/4為上限。</p> <p>(二)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4.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p>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三)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所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四)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所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
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以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為限，其名稱與學分數，原則如下：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4.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3.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 4.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四)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 2 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完成核定。
- 六、其他未經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p> <p>(一) 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p> <p>(二) (一)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p> <p>(三) (二)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p>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p> <p>(一) 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p> <p>(二)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p> <p>(三)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p>	<p>1. 刪除原條文第一條第一款，放寬為不限本系學生申請。</p> <p>2. 調整條文次序，原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93.11.10 系務會議通過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5.11 99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6 99 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8 101 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102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 ~~(一) 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
 - ~~(二)~~ (一)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
 - ~~(三)~~ (二)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 (一) 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 四、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六、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